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4樓1424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40501-1 除管**，就本案執行情形，請本府教育局持續加強稽查與輔導管理，並納入爾後工作報告呈現。
- 二、**列管案號 1040501-2 續管**，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就檢驗校園兒童遊樂設施時，其使用的表單項目、檢查方式及管理者資格進行專案報告說明。
- 三、**列管案號 1040501-3 除管**，為廣泛宣導兒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性，本府社會局已委託專業單位協助印製遊戲安全注意事項小單張，並將其資訊放置網路上宣導，以提供民眾得下載使用。
- 四、**列管案號 1040501-5 除管**，本府社會局已全面盤點本市現育兒指導服務資源，並請持續為有托育或照顧服務需求之民眾，以提供有善托育資源方案。
- 五、**列管案號 1040501-6 除管**，本府社會局針對因應重大兒虐事件之解決專案及相關統計數據呈現，已於本次會議中以專案報告說明。
- 六、**列管案號 1040819-1 續管**，有關辦理生命教育課程議題，建議考量資訊社會（如網路交友或霸凌）增能或參與對象等面向並永續規劃，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將研議情形補充說明。
- 七、**列管案號 1040819-2 續管**，為預防兒少溺水事件發生，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預計擴大至小學一~六年級生對水安體驗認識之規劃與含概率進行補充說明。

八、**列管案號 1040819-3 除管**，請本府教育局持續對校園安全管理加強把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其安全權益。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 一、對天災過後戶外兒童遊戲場（如公園、校園、幼兒園等）之安全把關及對尚未修善完成之遊戲場，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加強告示宣導，避免兒童意外事故發生。
- 二、對於社政單位接獲兒少保護事件，倘若評估需保護安置，建議與司法結合，以對不配合之家長要求接受相關處遇服務，維護兒童及少年基本權益。
- 三、為加強保護性社工員對於重複通報案件之敏感度，除社政單位應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輔導，必要時，應與跨局處合作，以共同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權益。
- 四、有關本府警察局工作報告中，宮廟查察與少年施用毒品後續戒治、輔導之數據與前次會議呈現有落差，另請對 104 年度青春專案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 五、建議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對中輟統計表增加總計及復學人數之呈現。
- 六、建議本府衛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增加對 6 歲以下兒童預防接種、3C 產品宣導及居家安全檢核之執行呈現。
- 七、建議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對於補習班收托年齡層管理及學生搭乘交通車核備數與查核數之情形補充說明。
- 八、對於網路沉迷、霸凌、性侵等有 5 部微電影之資訊，黃委員葳葳可提供相關局處共同宣導。

陸、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案由：有關「提升校園工地安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板橋區康橋小學附設幼兒園日前發生工地鐵鎚掉落，砸傷兒童事件，引起各界對校園施工安全的關注。檢視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過去五年就發生 13 起國小校園工地傷人事件，顯示校園安全已亮起紅燈。

- 二、為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教育局應協請工務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加強校園週邊施工環境之稽查、並共商防範機制，確保學童得以在各項保護措施無虞之環境學習，且校方也應加強宣導學童遠離施工危險環境。
- 三、此次康橋幼兒園工地傷童事件，校方並未及時向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若非經媒體報導，教育局對此事恐毫無所悉。而各項事故傷害的通報落實與否，為事故傷害防制工作能否有效推行的重要關鍵。為推動後續緊急應變機制的建立、與各項防範機制的研擬，教育局應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辦 法：

- 一、依現行建築法規規定，不論室內裝修或外牆修繕，均需向建管單位申請核准；為使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掌握校園週邊建築修繕情形，建管單位在接獲校園週邊大樓修繕申請時，應請教育局知會鄰近學校，請校方事先調整活動場域或學生通行路線，以防止事故發生。
- 二、教育局應主動協請工務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針對校內與校園周邊工程實施稽查，確保各項工程安全防護設施齊全，以保障學童之安全。
- 三、教育局應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安全通報，俾利掌握各校校園安全情形，以及協助後續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之規劃。

回應意見：

- 一、建築非屬公共工程工地，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本案係屬私立學校(幼兒園)，其建築非屬公共工程工地，亦非屬本局補助款補助對象，本局所設立的工程督導小組無法納入管理。
- 二、有關公立學校，本局補助各校工程施工，除落實三級品管外，本局及所屬學校，設置督導小組，加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落實防墜落等設施，防患校園工地災害發生。
- 三、學校有工程施工時，工務局、勞動檢查處均主動抽查，

本局之工程督導小組亦針對校內與校園周邊工程實施稽查，確保各項工程安全防護設施齊全，以保障學童之安全。

四、本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通報機制已建立完善，針對各校校園安全情形即時掌握，以及協助後續事故傷害之處理。

決議：為預防兒少事故發生，請本府教育局對校園施工品質持續管控，另請加強公、私立幼兒園對傷亡事件通報之積極度。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一、為建構保護性社工員友善環境，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相關處遇作為(如返家、提訟、停親、結案等評估)，為再次檢視兒少安全風險，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更審慎評估與執行。

二、另對於結案個案且有生活重建需求之家庭，將盤點現民間服務資源，以共同配合並協助追蹤與輔導之精進作為。

三、針對本府警察局工作報告中，宮廟查察與少年施用毒品後續戒治、輔導之數據與前次會議呈現有落差，另對 104 年度青春專案執行情形，請本府警察局於會後向鍾委員佳伶補充說明。

四、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對中輟統計表增加總計及復學人數之呈現。

五、請本府衛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增加對 6 歲以下兒童預防接種、3C 產品宣導及居家安全檢核之執行呈現。

六、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對於補習班收托年齡層管理及學生搭乘交通車核備數與查核數之情形補充說明。

七、請本府社會局協助將委員提供之網路沉迷、霸凌、性侵等微電影資訊，供本府相關局處放置網頁上共同加強宣導運用。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